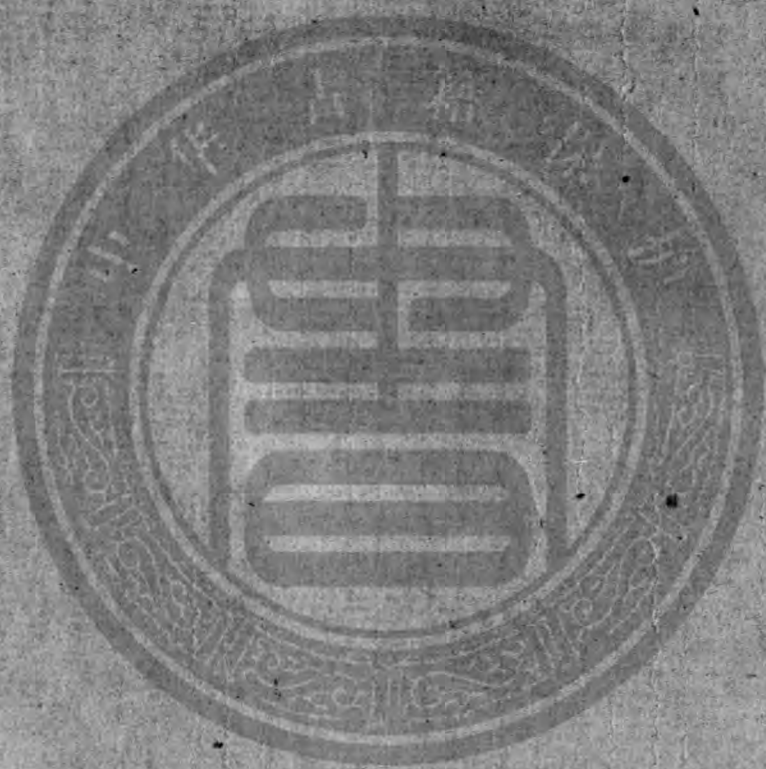


10067
=14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戶口考其開山創始各說

八旗戶口父領王領官員

國初八旗人丁每三年編審一次令各佐領稽查已
成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有隱匿
者壯丁入官伊主及該佐領領催各議責有差
置買人丁及新成幼丁全編入本佐領初定壯丁
三百名為一佐領後改定為二百名凡本旗辦派
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諸王貝



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仍將該佐領治罪王貝
 又定家丁壯丁首先登城者准其開戶並將胞兄
 弟嫡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本式題時家丁
 順治元年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
 旗者地方官給文赴部不許帶田地投獻官制題
 三年定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各武題詳查日
 九年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數
 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
 見有職任者不准帶出

十七年定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
 准其分戶先是旗員子弟年十八以上載部冊後
 入地方許分居如未及歲先分居者議罰自是有此令
 康熙二年定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地
 子弟姪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洲房地
 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察其輪糧
 在光紅冊有名者即斷為民如投充後輪糧者仍
 斷與旗人或與旗人斷與旗人斷與旗人
 四年令滿洲蒙古佐領內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

分兩佐領者聽

十三年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餘丁

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者該旗王

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

甲當差出結送部亦准編作佐領

二十三年

入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百員

雍正二年禁開檔之人越佐領認戶入旗開檔為

義子之人係年老無嗣不能當差又無產業故令

其披甲養贍伊身若不思原主之恩越佐領自稱

正戶者交部從重治罪

四年

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下五旗定設漢軍二十佐

領是年屆編審之期令八旗都統及直省駐防都

統將軍等交與佐領驍騎校領催將新舊壯丁逐

戶開明并編審各官姓名保結送部其未成丁及

非正身良家子弟并應除人丁驗實開除至烏喇

打牲人丁戶部派筆帖式前往編審

五年申造編審丁冊之令凡編審丁冊每戶書另
戶某人某官無官者則曰閑散某上書父兄官職
名氏傍書子弟及兄弟之子及戶下若干人或在
籍或他往皆備書之其各省駐防旗員兵丁及外
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令各該將軍督撫造冊咨
送該旗嗣後二年一次編審亦如之
七年定入旗正身壯丁年十五以上該管官查無
假冒方准入冊

十二年定入旗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

盈入丁冊者限六月首報補入若潛匿私往他所者
以逃人論矣買短計

乾隆三年定旗人開戶例凡入旗奴僕原係滿洲
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本籍年
遠難考均准其開戶不得放出爲民四年又議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及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
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係旗人轉相售賣均應開
戶不准爲民又入旗戶下家人有本主念其世代
出力准令開戶者亦准其開戶又議乾隆元年以

前入旗家奴經本主放出已入民籍者准其爲民
若係乾隆元年以前放出至元年以後始入民籍
者令歸旗作爲原主戶下開戶壯丁至於贖身之
戶均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
六年復定八旗造丁冊之例凡編審各佐領下已
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
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
祖父或係契買或係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

所買分別注明正戶之子弟均作正身分造餘俱

照舊例

又定開戶養子別行記檔之例入旗開戶養子因
出兵陣亡及軍功列一等二等改爲另戶者別記

檔案又

國初投充俘獲入旗之人後經開戶及民人之子旗
人抱養爲嗣或因親入旗或良民之子隨母改嫁
入於他人戶下或旗奴開戶及旗奴過繼與另戶
爲嗣已入另戶檔內後經首明者亦別記檔案令

該旗造冊三本一存旗一咨戶部一咨呈宗人府
存案不得與宗室聯婚如別記檔案之人畀入另

戶檔內者交部治罪人等更見之午訓母如

國七年

諭八旗漢軍其初本係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
投誠者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者有內務
府王公包衣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炮手過繼之異姓
并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
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無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

民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本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
於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通以廣其謀生之路如有
情願改歸原籍者准其該處人民一例編入保甲有
情願外省居住者准其前往居住此內如有世職仍
令許其承襲不願出旗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及
願移外省者限一年內具呈本管官查奏如此屏當
原為漢軍人等生齒日多籌久遠安全計出此特恩
後不為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恤之意非逐伊等
使之出旗亦非為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

軍都統等詳悉曉諭來歸諭旨不錄何令人敢聽
八年諭旨此類亦不錄何令人敢聽
諭前降諭旨入旗漢軍人等有願改歸民籍及移居外
省者准其具呈本管官查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
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其本身及
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朕亦不忍令其出旗嗣後文
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不必改
歸民籍

十二年

諭曰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有房產或有

親族在外依賴資生及以手藝潛往各省居住者頗

自不少按之功令究屬違例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

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入旗漢軍人等願在外

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

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

便稽察務令安靜營生毋得強橫滋事如此則於功

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

諭旨
八
十
一
年
諭
旨
入
旗
漢
軍
人
等
願
改
歸
民
籍
及
移
居
外
省
者
准
其
具
呈
本
管
官
查
奏
原
指
未
經
出
仕
及
微
末
之
員
而
言
至
於
服
官
既
久
世
受
國
恩
之
人
其
本
身
及
子
弟
自
不
應
呈
請
改
籍
朕
亦
不
忍
令
其
出
旗
嗣
後
文
職
自
同
知
等
官
以
上
武
職
自
守
備
等
官
以
上
不
必
改
歸
民
籍

諭八旗別載冊籍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經
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爲子者至開戶家奴則
均係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其出戶凡遇
差使必先儘正戶正身選用之後方准將伊等選補
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得自由今八旗戶
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窘不若聽從其便
俾得各自爲謀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
內別載冊籍及養子開戶人等皆准其出旗爲民其
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

往此次辦理之後隔數年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
錢糧之人卽令出旗外其現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邊
令出旗於伊等生計不無拮据其如何定以年限裁
汰出旗之處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等詳悉定擬
具奏嗣戶部八旗都統會議

凡在京文武官員其作何調補漢缺之處交吏兵
二部定議其外任綠營員弁及文職等官應卽令
出旗爲民至現在捐納候缺人員并閑散進士舉
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等亦卽准其爲民其

如何考試錄之處應交吏禮兵等部辦理又開
散人等令各該旗詢問願入籍何處由該旗徑咨
該地方官入籍仍造冊咨送戶部存查至現食錢
糧之人除情願退糧爲民者一體辦理外其餘現
其在當差人等俟缺出時裁汰又外省駐防官兵
未閑散內令該將軍大臣等詢問願入何省民籍造
冊咨送該旗仍咨報戶部轉行地方官又開戶
人等內有設法贖身經部辦理作爲公中開檔者
若准一例爲民誠恐漫無區別或給內務府莊頭

名下作爲壯丁或應准其爲民會同戶部分別請
旨又另記檔案人等缺出裁汰後該佐領處並無應
以挑之人請將佐領下額外當差食餉之人頂補至
口佐領饒騎校官員仍令在旗當差如係另戶仍以
舊旗缺對品坐補如係另記檔案俟屆應陞之期亦
王交該部辦理奏入得旨欽此王公奏請亦照舊
旨允行會同戶部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
諭宗室王公包衣戶口向有因其効力年久咨請撥附
旗下佐領者現今入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俱經

聖朝文廟... 卷二十一
察明辦理如仍舊准其撥附則旗人衆多伊等不能
備遠得錢糧生計未免艱窘彼此均無裨益嗣後宗室
王公包衣戶口撥附旗下佐領之處著停止再宗室
王公等包衣戶口滋生日繁該王公養贍亦恐拮据
著該宗室王公等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將各包衣戶
口察明辦理一次隔數年候酌量降旨庶此項人等
均得一體謀生該王公都統等卽行遵旨辦理

旨 二十五年定清釐旗檔之例一另戶旗人抱養民
人之子及家人之子爲嗣者從重治罪一民人

之子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者該旗詳記檔
案俟成丁後令其爲民一另記檔案養子開戶
人等業經出旗爲民如有復行冒入旗籍者從重
治罪一旗下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者民
人之子隨母改嫁與旗下家人者及家人抱養民
人之子者均以戶下造報一凡入旗投充戶口凡
旗檔內有名者造丁册一分送部一分發該地方
官備案如有事故項充於比丁册內聲明報部轉
行該地方註冊備查至伊等之弟兄叔姪不在旗

檔者責令地方官逐一清查編入里甲以免混淆
又定跟役軍功出戶之例凡官兵跟役臨敵時有
能超越前進殺賊敗賊者本人及父母妻子俱准
出佐領為另戶仍給還本主身價其跟役有陣亡

蒙 子嗣世世與斯子孫人皆又家人既養另

恩准其子弟為民者本主係官不給身價係兵照例給

價 業出與為兒收買與官人與賊者其重

一二十六年定漢軍為民之例凡八旗漢軍現任外
省自同知守備以上京員自主事以上旗員自五

品以上俱不准改歸民籍其父在旗而子願為民

子在旗而父願為民者亦不准改籍其餘願改歸

民籍者在京報明該旗咨部轉行各省在外呈明

督撫咨報部旗編入民籍並准一體考試凡出旗

為民年已成丁者該州縣給與印票以便稽查自

京入省入籍者該旗給照前往至入籍地方換給

印票其願入順天府州縣者該旗交送順天府

二十八年定八旗逃人之例凡八旗滿洲蒙古逃

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拏獲者連家屬派往

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若仍不悛改復行逃走
卽於旗檔內將名籍消除如逾一月以外投回將
旗檔圈銷照例遣發其漢軍在一月以內投回者
免罪拏獲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如逃走至三次
及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拏獲照民人犯流罪例
安插爲民同妻削除旗檔

二十九年定軍功另戶之例凡八旗另記檔案養
子開戶內有現食錢糧未經出旗之人或因在軍
營著有勞績或因技藝出衆蒙

恩作爲另戶者其父母子弟及親弟兄俱准作另戶

三十一年定迷失幼丁之例凡八旗迷失幼丁在
十五歲以下者該管官取具本家及族長冊結咨
部知照各旗及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順天府一
體查緝獲日咨旗認領不更治罪如在十五歲以
上照逃人例辦理其十五歲以前迷失十五歲以
後始行投回者查其迷失之時如係素好遊蕩不
肖成性者亦照逃人例辦理如實係愚蒙幼穉本
無惡習者奏明請

旨

三十三年刑部議覆伊犁將軍阿桂奏伊犁兵丁
或自京犯逃發往或由他處移往駐防及既經逃
逸復有初次二次之不同且有拏獲投回之互異
請通計次數情節分別示懲以昭炯戒得

旨允行

三十七年將軍增海等具奏

盛京各佐領下所有馬甲多寡不等請裁馬甲添設
步甲其餘剩錢糧併隨缺地畝入於正項報銷經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覆准具奏

諭盛京額設馬甲並隨缺地畝皆爲養贍該處滿洲而
設今年久生齒日繁若將伊等應得分例裁汰入官
於伊等生計殊屬無益如現在京中八旗戶口繁盛
生計不無拮据經朕特沛恩施另賞鰥寡孤獨錢糧
以資生理其派往西安涼州莊浪寧夏兵丁俱令照
所派之額在京挑補又添兵缺甚多每年帑金不下
數萬並無吝惜盛京滿洲皆朕臣僕人丁日盛自宜
酌量添給豈有轉將伊等現在應得分例裁汰之理

今各佐領下馬甲額設不均固宜均行辦理但此項裁汰錢糧地畝亦宜斟酌養贍多人或添設甲步或作為養育兵俾衆人均沾實惠著將此項裁汰之馬甲二百六十名錢糧交增海等或添設步甲或添設養育兵惟期普被恩施辦理具奏其隨缺二百六十兩如何使衆人均有裨益之處並著增海等定議具奏將此通諭中外示朕優恤滿洲至意嗣經將軍增海等奏裁汰馬甲應添步甲三百八十八名仍照原奏添設外餘剩銀二千六百一十六兩請添設每月

食五錢錢糧養育兵四百三十六缺分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下仍按鯁寡孤獨人等之多寡酌量添設以資養贍又請裁汰隨缺地畝租銀六百三十四兩零每年賞給步甲三百九十六名每名銀一兩六錢置買皮襖穿用共步甲一千一百八十八名三年內可以均沾實惠嗣後隔二年各兵可得皮襖一件又請將現議養育兵內勻出二百四十分錢糧賞給

盛京官學生以資學習於造士實有裨益經部議得

旨允行官學士以資學督外士實商弊益臻時
三十九年戶部議旨命各屬陸續查出遺漏

盛京將軍宗室弘昉等奏請將各屬陸續查出遺漏
人丁遵照乾隆三十七年旨或實惠圖等語

恩旨作為另戶查現在查出遺漏正身戶口與另記檔
案遵照自行呈首之人不同日久遷延難免藉端

滋弊請

旨賞限一年仍交

盛京戶部會同該將軍詳慎確查務得實在根據疏

人從之

臣等謹按編審丁冊每戶書另戶某人某官無官

者則曰閑散某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之至八旗

正身壯丁年十五以上該管官查無假冒方准入

冊又八旗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丁

冊者准其首報補入惟開戶養子則有另記檔案

之例如冒入另戶檔內罪之凡以慎稽察而杜潛

匿法至善也今查出遺漏正身與另記檔案之人

不同展限確查庶不遷延而滋弊矣

四十二年定編審打牲壯丁之例向例八旗壯丁三年編審一次烏拉打牲人丁戶部派出旗員筆帖式前往編審若有假冒隱匿等情將該都統及領催等俱行治罪至是吉林將軍福康安奏請編審打牲壯丁停派京員令該將軍就近編審造冊加具保結送部如有隱冒查實題叅疏入得旨允行

四十四年軍機大臣等議覆

盛京將軍福康安奏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共四十戶一百八十二名口內除正身旗人仍解回本處照例辦理其

盛京兵部工部內務府之壯丁並王公宗室之家奴及旗下家奴請入於吉林官莊耕種納糧當差并飭該管官嚴加約束毋許滋事如再有犯逃者獲日不論次數刺字發駐防兵丁為奴等因奉

旨盛京吉林均係國家根本之地境壤毗連盛京旗人前潛往吉林種地謀生本無關礙並非逃旗可比從

前弘明奏請解回治罪之處所辦原屬過當伊等皆滿洲世僕盛京吉林有何區別其正身旗人六戶卽著入於吉林當差毋庸解回盛京辦理餘依議

軍機大臣議覆黑龍江將軍富玉等奏黑龍江各城地方歷年由部發遣人犯隨來子女內有聯親生子又旗人內挑取兵丁得力者放出另行居住至今各城滋生共四百三十九戶詳訊伊等有情願回籍者四十二戶勸催起程有不曉原籍及另住旗人家奴等此二項人若歸一處不能管理難

保其不滋事端請於此三項共計九十七戶五百

京三十六名內減半揀選壯丁在於齊齊哈爾黑龍江

城墨爾根各官莊每年照例交糧各官莊設立領

催養三名餘人入於各城管官莊冊內以便挑補

內壯丁缺從之

不四六年

諭向來各省駐防滿洲已安居百有餘年京城並無伊

等近族兩京城滿洲生齒日繁若准其進京無以爲

生反爲無益是以概不准其來京自開闢新疆分派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官兵前往駐劄以來在京滿洲陸續駐防各省者甚多此內亦有派往駐防時因子弟在京當差仍留在京者為伊等在駐防處年老退休並無依賴之人即不免失所朕心深為不忍嗣後各省新派駐防人員內如有年老退休實無依賴之人京中尚有子嗣意欲就養者著該將軍等查明令其回京就養但一概由官辦理回京則不願在彼之人不無借端皆欲回京非朕愛惜旗人之意其老年退休欲回京就養者著令自備資斧來京不必由官辦理著為令

奴婢人罪同普通工人
天聰六年旨定其又案是時科以七條亦與子爵

諭家僕訐告伊主事以上重罪有實據而輕罪虛者不

以誣告論准出戶如開列款內一欵有實據者亦不以誣告論若各欵俱實原告准出戶各欵俱虛及虛實相半者原告俱不准出戶訐告二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告一事而以輕為重者除實欵應坐外其誣告之欵反坐原告不准出戶

互見刑考

崇德元年令家僕告主審實者原告撥與他人為

官奴鬻元平命案對告主審實者原告對與並入為
其並順治三年坐息告不許出司
其並

頒行大清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
半告婢者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及自收留為
西告奴婢者若冒認良人為奴婢及冒認他人奴婢者
以贖皆為罪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及妄以奴婢
備案對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俱有罪仍離異改正
一凡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告
奴婢父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

奴婢罪一等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其良
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

諭凡原在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勿聽
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勿聽

九年令陣獲人口准其贖回凡有贖人者令嫡親
家屬領歸其已經轉賣者身價兩家各取其平先
是順治五年議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夫婦分賣
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至是有此令至康熙

三十年又定出征所獲之人有親戚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為奴婢願回本籍者聽其自便
康熙二年定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
該管官印票准賣永著為例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為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賣良民例治罪
又定旗下買民為僕者令本管官用印違者所買

之人釋放為民兩主各鞭責有差至十八年又定用印衙門呈送戶部轉行該地方官曉諭里甲有不報部者分別降罰又定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用印官及兩主俱加等治罪

十一年申買人用印例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印信中証明白及本人自稱賣身是實者俱斷與買主自順治十年以後買人雖有中保未用印者斷出為民

十七年定滿漢違例買賣人罪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私贈違者將人口併價入官仍治買賣之罪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照此例滿洲蒙古家人其主准令贖身在本佐領及本旗下者聽若違禁放出爲漢軍民人者照買賣例治罪至雍正二年又定滿洲蒙古家下開檔另戶人等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賣後又稱滿洲肆行罔詐買主者將伊原主一併治罪仍給後買之主爲奴

二十一年定旗下印券所買之人及舊僕內有年老疾病其主准贖者呈明本旗令贖爲民若將年壯舊人借名贖出者照買賣例治罪

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在本省買人如有不行查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督撫指名題叅
三十九年禁鹽竈戶賣身旗下犯者枷三月杖一百回籍著役仍追還原主身價
五十二年准四十二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斷

與買主四十三年以後若給原價仍准贖出為民
 雍正元年定白契買人例自康熙四十二年起至
 六十一年止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雍正元
 年以後若給原價俱准贖為民其妻亦准贖出若
 賣身後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
 三年申家僕告主之禁凡家僕告主除謀反謀叛
 隱匿奸細許其首告外其首告他事者所告之事
 不准行仍杖一百
 又定旗下奴僕借名買贖罪例旗下奴僕或借別

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本旗及州縣冊籍俱無
 姓名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家主出差在外私
 有積蓄欺壓本主贖身者雖在民籍亦令歸旗若
 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聽其贖身本旗戶部及
 州縣檔册可據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借端
 控告

四年

諭歷來滿洲風俗尊卑上下秩然整肅最嚴主僕之分家
 主所以約束奴僕者雖或嚴切亦無不相安為固然及

見漢人凌蕩之俗彼此相形而不肖奴僕遂生缺望雖
約束之道無加於疇昔而拘之相安者遂覺爲難堪矣
乃至一二滿洲大臣潛染漢人之俗亦寬縱其下漸就
陵替此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加整飭夫主僕
之分一定則終身不能更易在本身及妻子仰其衣食
賴其養生固宜有不忍負背之心而且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亦當有不敢縱肆之念今漢人之奴僕乃有傲惰
頑梗不遵約束加以訶責則輕去其主種種傲俗朕所
洞悉嗣後漢人奴僕如有頑傲不遵約束或背主逃匿

或私行訕謗被伊主覺察者應作何懲治與滿洲待奴
僕之法何以畫一之處著定擬具奏嗣議定漢人家生
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
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已生子者世世子
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明地方官
存案嗣後漢人買僕及婢女招配併投靠之人俱
立契呈明地方官鈐蓋印信其奴僕誹謗家長并
雇工人罵家長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
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雇工人限內

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其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僱工人論

乾隆三年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者不准贖為民

四年令奉天買賣人口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註冊

二十一年定駐防官員買本省民為奴例凡直省駐防各官不許買本省之民為奴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處分亦如之該管官失察降

一級留任其駐防兵丁量許買人

不得過二人違者計日論罪

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用印若未經

取有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為勒賣者買主

枷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

例議處

二十四年定八旗戶下家人贖身例凡八旗戶下

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近歲契買奴僕如實係本

主念其數輩出力情愿放出為民或本主不能養

贖愿令贖身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

收入民籍不准求謀仕宦至伊等子孫各照該籍
民人辦理倘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
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斷歸本主有鑽
營勢力欺壓幼孤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主將
人口賞給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爲奴如係本身
得銀放出潛入民籍者止科其不行呈報之罪仍
准爲民

二十五年令吉林寧古塔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哈
等處旗下家奴之女不許給與民人違者治罪

二十八年定入官人口之例凡入官人口年在十
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十兩六十歲以
上作銀五兩九歲以下每一歲作銀一兩未週歲
免其作價

三十七年定發遣家奴妻室一體同發

諭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凶者一經本主報明該旗
卽行送部發遣其妻室有年老殘廢及不願隨帶者
俱不同發定例未爲周密如近日秦璜卽有將發遣
家奴之妻留占爲妾之事不可不另定章程以防流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三
繁蓋家奴犯法其妻亦屬有罪之人自當一體發遣
但此等犯罪旗奴自不值官爲資送或其中果有實
在不能隨帶者或令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自不
使仍留服役以杜嫌疑嗣後該旗如有發遣家奴之
案俱照此辦理

四十二年刑部議步軍統領衙門咨趙大扎傷雇

主文元身死擬斬立決奉

諭此案三法司議趙大依雇工人毆家長至死律擬以
斬決因屬照例問擬朕詳閱案情該犯之母徐氏雖

經立契典與文元家得過身價而典限滿後契已給
還嗣因母子仍在文元家得工錢服役又經辭出在
外居住究與現在雇工者有間且起釁之由係文元
因趙大積有餘資屢次尋鬧既搬取其皮箱又復扭
毆打致趙大情急扎傷尚非該犯逞兇干犯趙大
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至八旗家
奴及雇工人等經本主放出及辭出之後或積有餘
資感念舊恩助其家長亦屬情理所有而爲家長者
愛之似覺有愧若因主僕舊時名分冀其資助多方

需索尤屬無恥如此案趙大母子雖仍在文元家服役業已辭出另居卽典置房屋亦係其能節省經營所致與舊時雇主何涉乃文元屢次尋釁並因其母孛外出踢門搬取箱籠行同無賴更不足齒矣但恐旗人內如此者難保其必無著將此旨曉諭八旗人等各自顧惜顏面無陷覆轍

諭旨
出仕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

出作為旗民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體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

舊儀合

出於此京官入野至京官不歸至三品以示其

時則各階各業歸其業其與平足一歸其

其歸則各階各業歸其業其與平足一歸其

其歸則各階各業歸其業其與平足一歸其

其歸則各階各業歸其業其與平足一歸其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



